**项目编号：YC25309053(CGQ)**

**富县教育体育局富县中小学幼儿园**

**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富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3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437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2](#_Toc31457)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5](#_Toc24171)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9](#_Toc2071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25353)

[第七章 评标方法 71](#_Toc2791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富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15时30分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309053(CGQ)

项目名称：富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富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0.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0.3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A07060199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 物制品 | 供应全县50所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食堂所需的牛奶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0.3 | 0.3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2026学年

合同包2(富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0.4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0.4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A07060199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 物制品 | 供应全县50所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食堂所需的米、面、油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0.4 | 0.4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5-2026学年

合同包3(富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0.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0.3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A07060199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 物制品 | 供应全县50所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食堂所需的肉、蛋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0.3 | 0.3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2026学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包（供应全县50所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食堂所需的牛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专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表）；

（4）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标包（供应全县50所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食堂所需的米、面、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专业资质：1.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表）；

（4）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标包（供应全县50所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食堂所需的肉、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专业资质：1.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4）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4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及线上不见面”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纸质版存档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5.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注：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富县

联系方式：153539712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联系方式：0911-28122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翠花

电话：0911-2812252 155961900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富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富县  联系人：王西林  联系电话：1535397123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联系人：刘翠花  电 话：0911-2812252 |
| 1.1.4 | 项目名称 | 富县教育体育局富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富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其他财政资金 |
| 1.2.3 | 项目预算 | 1.0元（其中一标包：0.3元；二标包：0.4元；三标包：0.3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供应量结算为准。 |
| 1.3.1 | 招标内容 | 全县50所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校外供餐学校除外）食堂用餐（早中晚三餐）所需的大米、面粉、油、肉、蛋、奶六大类食材。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2025-2026学年 |
| 1.3.3 | 质保期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1.4.1 |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标包（供应全县50所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食堂所需的牛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专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表）；  （4）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标包（供应全县50所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食堂所需的米、面、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专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表）；  （4）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标包（供应全县50所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食堂所需的肉、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专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4）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
| 1.10.4 | 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14日8时00分至 2025年7月1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 2.1.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  （4）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答复。  3、联系部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0911-2812252 15596190006  5、通讯地址：延安市新区遵义大街15号坤岗国际3号楼(B 座)5楼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4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 2.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24小时内完成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24小时内完成 |
| 3.2.2 | 投标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元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限：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公司账户（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缴纳到下列账户：  户 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 号： 30205199004515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 3.5.4 |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 | 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应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3、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4份；  文件命名要求：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 |
| 3.5.5 | 密封、装订要求 | 1.招标人名称：  富县教育体育局  2.标注 “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投标人：（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4.（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在2025年8月4日15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8月4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五厅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程序 | 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开标时，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组织各投标人线上解密，并在线上公示开标记录。若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
| 7.3 | 履约担保 | 无 |
| 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 9 | 进口设备 | 不接受进口设备 |
| 10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零售业。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中标价格确定 | 以三个标包的中标单位的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价。 |
| 11.2 | 结算总价 | 最终结算价单价以询价为依据，乘以中标价及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
| 1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1.3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开标时各投标企业在各自公司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上传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处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文件各章内容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投标人在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供货期、质保期

1.3.1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的机构；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4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品牌型号

a、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1.4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1.5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2.1.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招标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招标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组成。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拆开报价。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招标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2“投标报价”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本项目按单价报价。

（2）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拒绝恶意竞标，应当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

（3）本次报价不分项报价，投标人综合所有食材价格因素，打包报一个报价下浮率，所有供应的食材按统一的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4）物资采用人民币最终结算，所供货物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物资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搬运、人工、分拣、仓储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2.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性报价。

3.2.5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2.6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中标须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评审及商务部分评审等内容综合评定。**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中标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采购项目预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3.4.5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6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7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8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3.4.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招标人损失。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8）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正副本各一份）；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必须清楚地标记 “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3.5.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在档案袋或其他密封袋，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包装要求同正本）或分别包装（包装要求同正本），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电子标书U盘文件应装入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内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4.1.4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或第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及装订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招标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和纸质资料，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5）电子投标文件可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开标时，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组织各投标人线上解密，并在线上公示开标记录。若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流程如下：

3.1、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活动。

3.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当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流程和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4、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系统将拒绝操作。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为同一锁，且在正常使用期内，否则将无法解密。

3.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因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交易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3.6、开标过程中，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视为投标人全权委托委托人，行使投标人权利与义务。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解密及互动发言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否认投标行为。操作流程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申请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等相关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

### 5.3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3.1.1本须知第3.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3.5.3条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3.1.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3.1.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3.1.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3.1条规定，其组成缺项者；

5.3.1.5 开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

5.3.1.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c.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d.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在开标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未提出疑义，视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无疑义。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b.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c.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d.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e.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f.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

g.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3 评标保密工作

6.3.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6.3.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投标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6.4 定标程序

6.4.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6.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函复招标代理机构。

6.4.3 招标人确定中标结果之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6.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

## 7. 合同授予

### 7.1 签订合同

7.1.1合同将授予有招标人出具的定标复函确认的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1.2 招标人、中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 承诺等） 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7.1.3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7.1.4 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7.1.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7.1.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采购合同的履行，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中标人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招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5.2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8.5.3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8.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7质疑

8.7.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7.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7.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投标人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招标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7.4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7.5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7.6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8.7.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7.8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利害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8.7.9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8.7.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8.7.11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8.7.1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7.13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投标截止时，实际参加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单位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a.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b.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责成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9.2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9.3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将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各投标单位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富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按照招标程序，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选定 承包人（以下 简称乙方）。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 年 月 日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所投产品的分项报价；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

数量以实际供应商为结算依据，单价以中标通知书的单价为准。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发包人以人民币结算，在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发票给发包人。

（2）付款方式： 。

**五、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

**六、运输及包装**

1.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 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

2.运输方式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 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货物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后，承包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存放和 保管。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 。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 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产品的理化指 标：所有产品的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微生物限量等食品安全指标及农药和兽药 残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保证其销 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若 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验收**

1.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承包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承包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才向承包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承包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货物具备相关证明文件。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供应新鲜**产品，**所有产品必须为近期内（3 个月）生产产品（新鲜 水果、蔬菜、肉类、鸡蛋除外）。**甲方使用中发现过期、散黄、干瘪等现象的产品，乙 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甲方有权进行数量核减，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 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若乙方当日未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或当日未将有质 量问题的产品予以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按照当日要求更换货物的两倍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作为违约 金。

3、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 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 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 款，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0.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如承包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承包人不能交货，发包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发包人 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承包人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 以次充好情形的，发包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 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富县教育体育局富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其采购、配送内容为校内学校食堂所需的米、面、油、肉、蛋、奶等货物。

共分为三个标包：1标包供应全县50所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食堂所需的牛奶；

2标包供应全县50所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食堂所需的米、面、油；3标包供应全县50所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食堂所需的肉、蛋。

1. **采购内容及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食材规格及价格** | | | |
| **执行标准** | **型号** | **规格** | **等级** |
| 米 | GB/T 1354-2018 | 粳米 | 25KG | 一级 |
| 面 | GB/T 1355-2021 | 小麦粉 | 25KG | 一级 |
| 油 | GB2716-2018 | 菜籽油 | 20L | 一级 |
| 5L | 一级 |
| 鸡肉 | GB 2707-2016 | 散装鸡肉 | KG |  |
| GB 2707-2016 | 鸡腿肉 | KG |  |
| GB 2707-2016 | 鸡脯肉 | KG |  |
| 猪肉 | GB 2707-2016 | 后腿肉 | KG |  |
| GB 2707-2016 | 五花肉 | KG |  |
| GB 2707-2016 | 排骨 | KG |  |
| 生鲜牛肉 | GB 2707-2016 | 牛里脊肉 | KG |  |
| 鸡蛋 | GB2749-2015 | 新鲜 | KG |  |
| 牛奶 | GB 25190-2010 | 学生奶 | 200ml |  |
| 125ml |  |

1、供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不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 中（M）、小（S）的，应选择 1、2 、3或大（L）、中（M）等级。标签明示信息、标签标识应符合GB7718、GB28050等要求。 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SC标记。

2、供应所有食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及国家及当地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

3、供应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

货物的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须为合格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或《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4、本项目推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投标人所供产品如发生质量事故，除承担招标人相应直接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还须承担招标人由此造成的合理间接经济损失。 投标人必须对每批次供应的产品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

|  |  |  |
| --- | --- | --- |
| 产品种类 | | 质量标准要求 |
|  | 米 | 确保采购的大米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GB/T1354-2018，具备产品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标识，出厂日期不超过3个月  注：1、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  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蛙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2、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需随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
| 面粉 | 面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T 1355-2021。质量达标，在质保期内，所提供产品必须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  的产品合格证明和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资质证书。无结块，色泽正，味道  香醇，出厂日期不超过 3 个月 。  注：1、标明商品名称，规格、 生产商、产地、 生产日期、保质期或  保存期；  2、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 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  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制成的产品如馒头有  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需随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
| 食用油 | 非转基因产品。在保质期内。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  准 GB2762-2017、GB2761-2017，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  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  规格要求；  注：1、符合 GB2716-2018标准，气味口感好，不得检出溶剂残留，酸  值小于 0.2%，过氧化值小于 5.商标整齐，嘴码正确，密封不渗漏  2、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3、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4、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需随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
| 肉类 | 肉类应来自正规渠道，确保来源安全可靠。质量标准：猪肉应肉质鲜嫩、无异味、无病害；牛羊肉应肌肉纹理清晰、色泽鲜红、无异味、无病害；鸡肉应具有适当的肉质硬度和弹性，无异味和变质现象。 安全性指标：重金属、药物、农药、农膜、病毒等污染物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应符合 GB 2707-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  （★需随附检验检疫等相关证明文件） |
| 牛奶 | 牛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GB25190-2010.  包装：严格按照学生饮用奶的单件包装规格执行，原则上盒装液态成品奶。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包装上须有“中国学生饮用奶”的标志；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需随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
| 鸡蛋 | **★**采购的鸡蛋应当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GB2749-2015，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的食用安全要求。 |

注：“**★**”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不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2025-2026学年。

**二、供货合同：**富县教育体育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各学校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签订合同后，富县教育体育局将从食品安全、质量要求、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报表报送等各方面制订具体的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富县教育体育局将取消其供应资格。

**三、配送区域划分**：各学校食堂和营养改善计划所需食品的供应配送服务，具体采购数量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配送至学校。

**四、配送时间及要求**

1.配送时间：城区学校每天为一个配送周期；当天上午 07:00 前配送到指定位置；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确需多次供货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将所需食品配送到位。乡镇学校原则上 3 天为一个配送周期。

2.配送方式：供应商指定 1 名联络人（联络及配送人员须提供健康证），采购人每天下午 17：00 前将次日食品需求清单电话、邮箱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需求清单及相关要求，将所需产品准时送至配送地点。供应商送货时需附经公司盖章的副食品送货机打清单。指定联络人组织食堂验收人员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对照需求清单组织产品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提供的送货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用于月底清算配送费用，配送人员需有相应的配送业务经历，便于业务沟通。

3. 配送要求：

（1）若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单位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项目提供物流配送、车辆数量、人员安排等服务方案，肉蛋奶有冷链冷藏运输机制。

（3）肉类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4）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副食品必须在供货清单上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必须做到来源可溯。

（6）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供应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方自行承担。

（7）供应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缴纳所需费用，则在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8）售后服务

供应商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达指定地点后积极配合采购人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五、货款结算：**

基本结算形式为先送货后付款，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根据专项资金到账情况结算，其他资金按月结算，供应商根据供应量开具正式税票，统一对公户转账支付，不得现金支付。

**六、食材定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下浮率报价，投标人综合所有食材价格因素，打包报一个报价下浮率，所有供应的食材按统一的报价下浮率结算。

2、询价原则。遵循市场价格走势，遵照招标文件计价办法，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质优价廉。

3、询价内容。学校食堂所需的大宗食材（米、面、油、肉、蛋、奶）的食材价格。

4、询价程序

（1）申请询价。供应商将食材供应目录提交询价领导小组，询价领导小组适时召集成员单位确定供应品种，形成大宗食材供应目录。确定的食材供应品质优良，市区域内认可度高的品牌及品种。供应商根据确定的食材供应目录提供拟供应价格清单。

（2）成立询价小组。每期询价由富县教育体育局组织，成立两个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富县教育体育局、富县发展改革科技局、富县财政局、富县农业农村局、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富县审计局、富县纪律检查委会员、学校代表2人等相关人员组成。

（3）组织询价。两个询价小组成员依据确定的食材供应目录独立开展询价活动。询价范围原则上为富县区域内大型超市或集贸市场货品零售价（至少3家价格）。价格标准为食材零售价，特价和促销商品除外不做参考，临期食材价格不做参考。必要时可参考周边县区及网络销售平台价格。

（4）组织定价。询价结束后两个询价小组计算出食材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定价基数，价格形成坚持就低原则（市场询价价格和供应商提供的拟供应价格那个低采用那个)，执行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类食材最低的零售价。

（5）价格公示。询价完成发布询价公示，公示期限一天，公示无异议富县教育体育局按照文件签发流程由领导签发文件下发食材采购执行价文件。各学校和供应商按照文件执行价格进行采购和供应。

5、询价周期

米、面、油、肉、蛋、奶原则上每季度询价 1 次（每季度前一周组织询价），询价完成后在价格执行期内如单一品种连续 15 日单价涨跌大于5%，学校或供应商提出单一品种调价申请可启动询价程序。价格涨跌小于5%食材不予询价。

6、**定价基本原则及方式**

1.物资定价总原则。食材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定价基数，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数值定价，即最终结算价=定价基数×（1-投标下浮率）。每项单一品种按富县区域内至少三家大型超市货品零售均价为定价基数（特价和促销商品除外）。

2.物资定价为人民币价格，包括了物资价（含税)、物资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搬运、人工、分拣、仓储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及所属学校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3 执行价格一致原则。合同执行价格按三个标包中标人最大投标下浮率统一结算。

**七、验收要求及退换货**

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验收要求及退换货。

**八、质量要求**

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第三条”质量要求。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履约保证金：**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 另行约定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视为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投保证金不予退还。服务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违约处罚，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富县教育体育局富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2.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职务： | 职务： |
|  |  |
| 所在部门：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

**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3、除要求在投标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富县教育体育局富县中小学幼儿园**

**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方案说明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投标函**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 下浮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15.6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履约期限**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下浮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型号 | 规格 | 等级 | 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

按招标文件按照技术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技术要求编写，无固定格式，投标人自拟。

**四、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

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和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要求编写，无固定格式，投标人自拟。

**附表1**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1**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2** | **响应情况** | **技术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注： 1.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填写。

2.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

尽可能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2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注: 1.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内容请参照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和第四章“商务要求”逐条响应；**

**2.偏离说明填写：响应、负偏离或正偏离。**

**商务条款承诺书**

致：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所有合同条款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1.投标人提供此声明后，即认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合同条款，如有不响应， 可在投标文件中另附说明。

**保证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义务的措施**

致：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 承诺，在保证本项目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义务方面，我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

2.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1.保证措施应考虑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措施内容投标人自拟。

2.投标人中标后，此保证措施可作为合同条款，对双方同时起到约束作用。

**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信息如下。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  2、  . . . |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网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  电话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 图文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 |
| 网 址 | |  | |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 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本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投标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1.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1.1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结论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合格/不合格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合格/不合格 |
| 3 | 一标包、二标包：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表）；  三标包：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 合格/不合格 |
| 4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合格/不合格 |
| 5 | 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格/不合格 |
| 6 | 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格/不合格 |
| 7 | 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合格/不合格 |
| 8 | 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合格/不合格 |
| 9 |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合格/不合格 |
| 10 |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 合格/不合格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格/不合格 |
| 1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合格/不合格 |

1.2符合性检查：

1.2.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资格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2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以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准。 |  |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部分：  （1）投标函；  （2）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技术部分；  （4）商务部分；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7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投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8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  |  |
| 9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  |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投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澄清有关问题：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3.2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5%）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 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制定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 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5%）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 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5%）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5%）；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5%）；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5%）；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 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5%）；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5%）；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5%）；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5%）。

4.4 对于符合两项以上（含两项）价格折扣的，则应首先将所有折扣比例汇总后， 再进行评审价计算。 举例：某供应商即属于小微企业，且其提供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5%）]

4.5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汲及提供投标产品的优惠规则：

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 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 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 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要素及分值 | 赋分标准 |
| 技术  67分 | 1 | 供货方案（20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供货方案，内容包含：1、按采购需求的供货承诺及方案；2、缺送漏送的解决方案；3、退换货的处理方案；4、运输安全方案、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方案；5、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或处理方案，满分20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3.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针对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  上述5项评审内容每有一项满足评审标准或优于项目实施需求的得5分；评审内容不满足或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 |
| 2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7分） | 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详尽、明确，符合要求、无缺漏项并提供所投货物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等国家强制性规定材料。  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得基础分5分。参数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最高得2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 3 | 突发应急预案评价（10分） |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性的突发应急预案，突发应急预案包括运输车辆故障、配送过程中遭遇极端天气、采购人临时提出食材变更或增加食材需求等内容，依据突发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得 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有一定的措施，但不够详细全面，存在少量缺陷，得 7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基本无相应措施，内容缺失多， 难以保证项目质量，得5分。 |
| 4 | 质量保证 措施 （10分） |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产品生产、配送、食材卫生、保质期等内容，根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得 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有一定的措施，但不够详细全面，存在少量缺陷，得 7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基本无相应措施，内容缺失多， 难以保证项目质量，得5 分。 |
| 5 | 配送车辆评价（5分） | 1.投标人具备3辆（含3辆）配送车得5分；  2.投标人具备2辆（含2辆）配送车得3分；  3.投标人具备2辆以下车辆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配送车辆均需为货运车辆）：  （1）如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对应的行驶证复印件。  （2）如非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包括车型、车架号及车牌号租赁的服务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对应的行驶证。 |
| 6 | 配送服务人员（7分） | 拟配送的服务人员（质检、送货、管理等环节），达到6人以上（含6人）得7分，3-6人得4分（含3人），3人以下不得分。  备注：拟配送的服务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养老保证缴纳证明（或劳务合同）及健康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售后服务  （8分） | 1.投标人配合项目验收的售后服务方案（2分）；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调换的服务方案（2分）；  3.接到招标人通知的响应时间及处理速度（2分）；  4.对质量保证期临期及过期的产品有完善的更换等服务措施（2分）；  上述4项评审内容每有一项且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2分；评审内容不满足或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3分） | 1 | 价格  （30分） |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最高的投标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最高的投标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 30。  评标基准价=1-最高的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率  例如：投标人 A、 B、 C 所报投标下浮率分别是 1%、 2%、 3%，投标人C所报投标下浮率为最高，则评标基准价（1-3%）为97%。 |
| 2 | 业绩  （3分） | 截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提供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证明（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1项加1分，最高得3分。 |
|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附件A: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4）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缺项；

（6）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附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服务期限）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有重大缺漏项的；

（10）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11）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投标内容不完整；

（14）投标人的商务响应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1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

（17）其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8）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标。

（19）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A2 .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3.3 提供虚假的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